

會台字第 12266 號武翠姮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大法官 加入

本件聲請解釋案件，多數意見認為應不受理，本席不贊同，認為本件應予受理，且可由憲法觀點檢討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之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品行端正」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1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

（一）本案之憲法重要性

1 國籍之重要性：國籍作為身分之象徵與歸屬感有其重要意義，喪失國籍不僅完全沒有出「國」的機會，而且有許多基本權利都受影響（工作權、選舉權、就醫權）等，其對個人權利之侵害甚鉅。

2、應避免使人成為無國籍人：聯合國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依締約國之法律，因個人身分之變更，如結婚、婚姻關係消滅、取得婚生地位、認領或收養而喪失國籍者，其國籍之喪失應以具有或取得另一國籍為條件。（第 2 項）依締約國之法律，非婚生子女因生父的認領而喪失該國國籍者，應予以向主管當局書面申請回復該項國籍之機會，此種申請所受之限制條件不得較本公約第 1 條第 2 項所定者為嚴。」由此可知，國際上致力於避免讓人成為無國籍之人，喪失國籍應以具有或取得另一國籍為條件，且非婚生子女因生父的認領而喪失國籍，應有申請回復國籍的機會。

3、系爭規定一對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依系爭規定二得撤

銷其國籍，對已成為我國國民之歸化者之工作權及選舉權等各項基本權利影響至鉅，本件聲請案有憲法之重要性。

當國家以外國人取得喪失原國籍證明作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前提要件時（105 年修法改為應於許可歸化後一年內，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否則應撤銷歸化許可），則取消中華民國國籍是否亦應以當事人回复其原有國籍為條件。以本案而言，當事人僅因有通姦事證就被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不僅不符責罰相當原則，而且對已歸化的國人恣意給予不當的差別待遇，有歧視之嫌。

（二）系爭規定一、二雖已修法，但本件聲請案仍有解釋價值：

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法「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修法理由為「『品行端正』，文義過於寬泛，難以確認其具體內容，適用易滋疑義。至『無犯罪紀錄』，亦範圍過廣，對於微罪與犯罪經歷時間已久等情形，均未周全考量，爰修正為『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並為使『無不良素行』之認定，得以公開、公平、專業，增訂『前項第 3 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系爭規定一、二雖已修法，但並不表示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不復存在，已無解釋之必要。聲請人之個案仍適用舊法，若系爭規定一、二被宣告違憲，對其個案救濟仍有實益，且因其被撤銷歸化許可，其與越南人所生之女亦成為無國籍之人，故本案有解釋之實益與價值。

二、本件聲請案之憲法議題

(一) 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品行端正」文義過於寬泛，難以確認其具體內容。103年12月17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該原則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其犯罪情節輕微，且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品行不端正：（一）觸犯刑法，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緩刑、拘役、罰金之宣告確定。（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三）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提出告訴且有具體事證。（四）從事、媒合或教唆他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五）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六）經相關機關查獲走私或運送、販賣違禁品。（七）出於自願施用毒品。（八）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在沒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的多種情形下，都能被認定為品行不端正，最末一款還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內容包山包海，妨害婚姻或家庭只要經提出告訴且有具體事證就是品行不端正，「品行端正」猶如百寶袋，主管機關想裝什麼就裝什麼，其意義雖非難以理解，卻過於抽象，為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從「品行端正」字義看來，一般人民如何能知其範圍多大），並且無法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從「品行端正」的字面來看，有什麼東西是涵蓋不進去的），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抵觸憲法。

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法將「品行端正」修正為「無不良素行」，且「無不良素行」之認定，必須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定期檢討，值得肯定。本席

認為因通謀虛偽結婚而取得國籍者，固得撤銷國籍且不受 5 年撤銷期間之限制（國籍法第 19 條第 2 項），但在婚姻真實的前提下，對所謂「品行端正」或現行法的「無不良素行」，均應審慎認定，設若有外籍配偶為照顧家庭子女而涉及妨害風化，則予以輔導就業要比撤銷其國籍更妥適。

（二）婚後外遇並不必然等於虛偽結婚

婚姻成立生效當時，當事人有結婚共同經營家庭生活之真意，事後外遇，在婚姻關係中與第三人合意發生性行為，並不能因此反推當初結婚為虛偽結婚，這樣的道理在因出生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本國人之間不會有任何疑問。但在一方曾為外國人之情形，主管機關竟然會以後來的外遇事實，懷疑當初為虛偽結婚，實令人無法苟同，是對曾為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籍者進行不當之差別待遇，亦侵害其伴隨國籍的各種基本權利（例如遷徙自由、工作權、就醫權等），違反比例原則。國家不應擔任「外籍配偶」貞操的守門員，以高標準檢驗「外籍配偶」的婚姻忠誠度，從而懷疑其婚姻之真實性（實際上，「外籍配偶」這個名詞有語病，配偶曾為外籍，但已歸化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一旦其在婚姻生活中沒有堅守忠誠義務，或有任何行為差錯（包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以及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撤銷其國籍許可。除非法院判決通謀虛偽結婚，婚姻無效確定，主管機關無權恣意認定婚姻無效。即使其本國配偶提起通姦罪告訴並遭判刑確定，其婚姻仍有效，因婚姻取得之國籍亦不應該當然被撤銷。何況通姦罪亦應以婚姻有效為前提。

(三) 聲請人之子女不應因被否認其婚生性而喪失國籍

當事人有二個子女在台灣出生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因母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亦遭撤銷國籍，按其子女出生時，其父與母均為中華民國國籍，縱該子女為其母與外國人通姦所生，仍不影響其子女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小孩自出生後即具有獨立地位，應受完整之保護，而不應因其母係因外遇關係產下而被輕易剝奪其國籍。